

证券代码：832522

证券简称：纳科诺尔

公告编号：2024-066

##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10日，对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对公示情况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1）。

2022年7月13日，公司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7月19日，登记日为2022年8月19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52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元/股。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2日，对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对公示情况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4月10日，登记日为2023年4月17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元/股。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限售期解限售事宜。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3-165）。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间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3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分二期解除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限售比例为50%。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10日，登记日为2023年4月17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处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限售期。

### （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激励对象对公司发生上述“（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p> <p>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891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11,384.25 万</p>

		元，因此第一个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已经达成。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均为“合格”，因此本期 17 名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td> </tr> <tr> <td>2</td> <td>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三、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 2、授予价格：5 元/股
- 3、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17 人
- 4、本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00,000 股
-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郑明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00%	0.01%
胡世珍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00%	0.01%
王叶波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00%	0.01%
乔泽超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00%	0.01%
薛冰军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00%	0.01%
周卫科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00%	0.01%
邱亚青	核心员工	15,000	7,500	50.00%	0.01%
王鑫	核心员工	15,000	7,500	50.00%	0.01%
王翔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00%	0.01%

魏靖轩	核心员工	90,000	45,000	50.00%	0.05%
李焱	核心员工	30,000	15,000	50.00%	0.02%
朱飞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00%	0.01%
赵凯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00%	0.01%
钟洪辉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50.00%	0.01%
徐青	核心员工	30,000	15,000	50.00%	0.02%
王树志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00%	0.01%
祁建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50.00%	0.01%
合计		400,000	200,000	50.00%	0.21%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四、相关审核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 17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1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所列示的负面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限售期解限售事宜。

##### 3、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

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 五、备查文件

- （一）《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记录》
- （四）《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